

葉國謙議員的決議案

決議

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即刊發於憲報的200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 —

“刪除第1(2)條而代以“第2(2)條自2013年8月1日起實施”。”。